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苏东 3#气田
采出水处理及回注站改造工程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废水、噪声)

碧环检验字(2019)第 053 号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
五采气厂

编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
气厂

法人代表：郭自新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

参与人员：阿拉腾森布尔、辛治国、白端、郝星、冯龙、王静寰

建设单位

电话：18629062004

传真：

邮编：0173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长庆
油田苏里格指挥中心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底商 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苏东 3#气田采出水处理及回注站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乌审召嘎查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项目				
环评编制完成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运营时间	2019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批准文号	鄂环评字[2018]225 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2.1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2.1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比例	4.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8 年 8 月；					
(7)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38 号 2009 年 12 月 17 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10)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苏东 3#气田采出水处理及回注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11)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苏东 3#气田采出水处理及回注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2018 年 10 月 24 日；					
(12) 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提供的相关数据。					

验收监测标准: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详细指标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噪声	dB (A)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固废	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原有工程概括

1.1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苏东 3#气田采出水处理及回注站包括采出水处理回注站 1 座、回注井（单井设计回注量为 $335\text{m}^3/\text{d}$ ）3 口、25m 的进站道路，6.88km 回注管线以及 60km 的输水管线。本站靠近苏东-13 集气站（毗邻第五采气厂作业三区区部），设计处理规模 $1000\text{m}^3/\text{d}$ ，主要处理苏东北部 20 座集气站的气田采出水，气田采出水经处理后回注，回注井位于回注站东及东南方向。2017 年 6 月 12 日原鄂尔多斯环境保护局以“鄂环监字[2017]58 号”文予以通过验收。现有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2-1，主要处理设备见表 2-2。厂区现状情况见图 2-1。

1.2 原有工程处理工艺

苏东 3#气田采出水处理及回注站现有工程对气田水的处理采用“一级沉降除油”工艺，预留过滤工艺，具体工艺见图 2-2。

①沉降罐：本项目站内设 2 具 1000m^3 钢制拱顶罐（ $\Phi=11.5\text{m}$ ， $H=10.68\text{m}$ ），利用油水密度差及投加混凝剂对采出水中的浮油和悬浮物进行分离沉降，兼具调节水量、均合水质的作用。罐体作内外防腐和外保温，进液含油量 $\leq 100\text{mg/L}$ ，悬浮物固体含量 $\leq 200\text{mg/L}$ 。

②缓冲水罐：1 具 400m^3 钢制拱顶罐（ $\Phi=8.24\text{m}$ ， $H=8\text{m}$ ），用于存储净化后的采出水。罐体外做保温，同时在缓冲水罐设液位就地显示，高低液位报警（高液位 7.6m，低液位 0.7m）。

③污水污泥池：刚砼结构，分污泥池和污水池两部分，污水池主要功能为调节水量，接收沉降储油罐及站内重力排水，均匀水质，减少对后续处理设施的冲击负荷。污泥池接收沉降除油罐和缓冲水罐的罐底污泥，对污泥进行静置沉淀分离处置，污泥浓缩减量后定期集中外运至有资质的企业处置，上清液自流到污水池。

④污油罐：选用 500m^3 钢制拱顶罐 2 具（ $\Phi=8.92\text{m}$ ， $H=8.9\text{m}$ ），用于储存除油罐回收的污油。罐体作内外防腐及外保温。污油罐设液位就地显示，高低液位报警（高液位 7.6m，低液位 0.7m），污油运至第二天然气处理厂污油稳定装置处理后外售。

⑤污水卸车池：拉运污水经过卸车进入卸车池，经泵提升至沉降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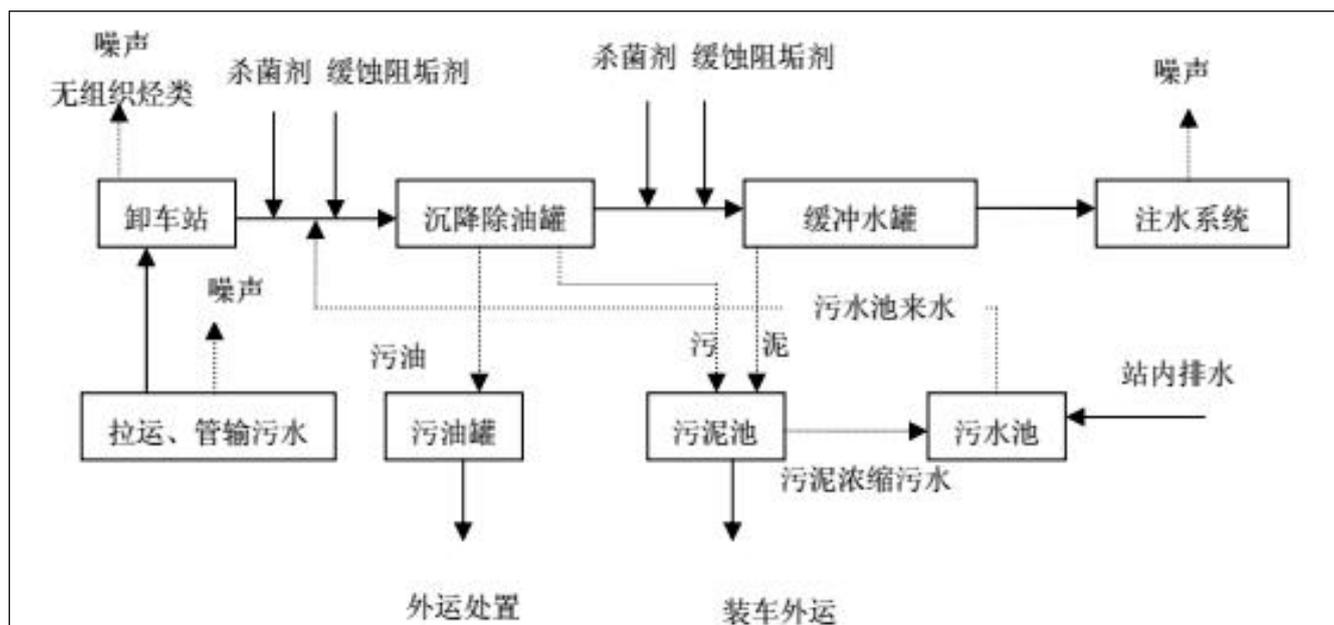


图 1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及回注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1.3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技改措施

苏东 3#气田采出水处理及回注站进站采出液属于上古气携液，采出水含油量较高，悬浮物浓度高。目前站内采用“一级沉降除油”工艺，前端油水分离及后端除油精细处理工艺均为预留，本站试运行期间设备设施利用率低、生产效率低，故对苏东 3#气田采出水处理及回注站工程进行工艺改造，工艺主要分为破乳及油水分离、采出水处理系统两部分，气田采出水油水分离方案采用低温破乳+二级溢流沉降罐油水分离；采出水处理采用“气浮+旋流”处理工艺，利用核桃壳+改性纤维球过滤器进行过滤，污泥脱水工艺采用叠螺式脱水磁力式脱水。

2、技改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苏东 3#气田采出水处理及回注站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建设性质：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乌审召嘎查，地理坐标为：北纬39°04'28.4"，东经109°04'18.4"，地理位置见图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

2.1 技改工程建设内容

对原有苏东 3#采出水处理工艺实施改造，工艺主要分为破乳及油水分离、采出水处理系统两部分，新建 400m³调节水罐 1 具，气浮+旋流水处理装置 2 套，过滤装置 1 套，污泥脱水装置 1 套。技改工程新增设备一览表见表 1，项目组成见表 2。

表 1 技改工程新增设备一览表

工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采出水 处理	1	气浮+旋流水处理装置 Q=25m ³ /h	套	2
	2	过滤装置 Q=25m ³ /h	套	2
	3	调节水罐 Q=400m ³	套	1
	4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Q=10m ³ /h	套	1
	5	加药装置 Q=0~200L/h, H=80m	套	1
破乳+油 水分离	1	溢流沉降罐（利用站内 2 具 500m ³ 污油罐， 内设排泥器）	具	2
	2	加药装置 2 罐 2 泵	套	1
	3	转油罐 20m ³	具	1
	4	管道混合器	个	1
	5	溢流沉降罐（200m ³ 内设排泥器）	具	2
	6	缓冲罐转水泵 50m ³ /h	台	2

表 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气田水处理	2 套气浮+旋流水处理装置, Q=25m ³ /h	项目新建 2 套气浮+旋流水处理装置, 处理流量为 Q=25m ³ /h。	与环评一致
		2 套过滤装置, Q=25m ³ /h	项目新建 2 套过滤装置, 处理流量为 Q=25m ³ /h。	与环评一致
		1 套调节水罐, 钢制, Q=400m ³	项目新建 1 套体积为 400m ³ 的钢制调节水罐。	与环评一致
		1 套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Q=10m ³ /h	项目新建 1 套处理能力为 10m ³ /h 的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与环评一致
		1 套水处理间, 14.4m×9m	项目新建 1 座占地面积为 130m ² 的水处理间。	与环评一致
		1 套过滤间, 14.4m×9m	项目新建 1 座占地面积为 130m ² 的过滤间。	与环评一致
		1 套污泥处理间, 10.8m×9m	项目新建 1 座占地面积为 100m ² 的污泥处理间。	与环评一致
		1 套加药装置, Q=0~200L/h, H=80m	项目新建 1 套加药装置, Q=0~200L/h, H=80m。	与环评一致
		2 具溢流沉降罐, 利用站内 2 具 500m ³ 污油罐, 内设排泥器	项目利用站内 2 具 500m ³ 污油罐, 改造 2 具溢流沉降罐, 内设排泥器。	与环评一致
		1 套破乳加药装置, 2 罐 2 泵	项目新建 1 套 2 罐 2 泵的破乳加药装置。	与环评一致
		1 具转油罐, 20m ³	项目新建 1 具 20m ³ 的转油罐。	与环评一致
		1 个管道混合器	新增 1 个管道混合器。	与环评一致
		2 具溢流沉降罐, 钢制, 200m ³ , 内设排泥器	项目新建 2 具 200m ³ 的溢流沉降罐。	与环评一致
		2 台缓冲罐转水泵, 50m ³ /h	项目新设 2 台流量为 50m ³ /h 的缓冲罐转水泵。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采出水回注	依托 1 间原有注水泵房, 22.2m×9.0m, 199.8m ²
辅助工程	操作区		依托 1 间原有, 配电室, 7.8m×9.0m, 12.96m ²	依托原有
		依托 1 间原有变压器室, 4.5m×4.5m, 20.25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 1 间有高压配电室, 4.5m×4.5m, 20.25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 2 间原有阀组间, 4.2m×4.0m, 33.6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 1 处原有站内监控	与环评一致	
	生产区	依托 2 间原有值班室 4.5m×9m, 40.5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长 136m 宽 4m 原有站内道路	与环评一致		

		依托长 160m 宽 6m 原有站内道路		与环评一致	
		依托长 25m 宽 6m 原有站外道路		与环评一致	
		依托 1 座原有水厕		与环评一致	
		依托长 90m 宽 1.5m 原有人行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依托原有作业区水源井。	项目供水依托第五采气厂作业三区原有生活用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供电依托原有供配电系统。	项目供电依托原有供配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采暖依托原有作业区区部供热系统。	项目采暖依托原有作业区区部供热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水污染控制	依托原有	生活污水设置水厕，废水处理依托作业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新建	防渗：污水处理及各种罐区地面及污水管道地下垫层防渗处理，特别是污水油污池加强防渗措施。	站场应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池、污水处理区、储罐区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处理，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与环评一致
		新建	溢流沉降罐及转油罐区设置围堰，并采取有效防渗措施		
	大气污染控制	新建	优化设备选型及设计，强化全面密闭生产。	不新增采出水、油污储罐及装卸区，无新增无组织烃类气体挥发。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依托原有	生活垃圾密闭垃圾桶收集；危险废物含油污泥临时储存在防渗的污水污泥池内，最终送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项目含油污泥产生量为 8m ³ /a，暂存于原有体积为 192m ³ 的污泥池内（8.0m×6.0m×4.0m），经压滤后暂存于面积为 16m ² 的危废暂存池，定期拉运至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声污染控制	新建	噪声源密闭、（基础）减震、消声等。	噪声加大的设备设有（基础）减震、消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图 2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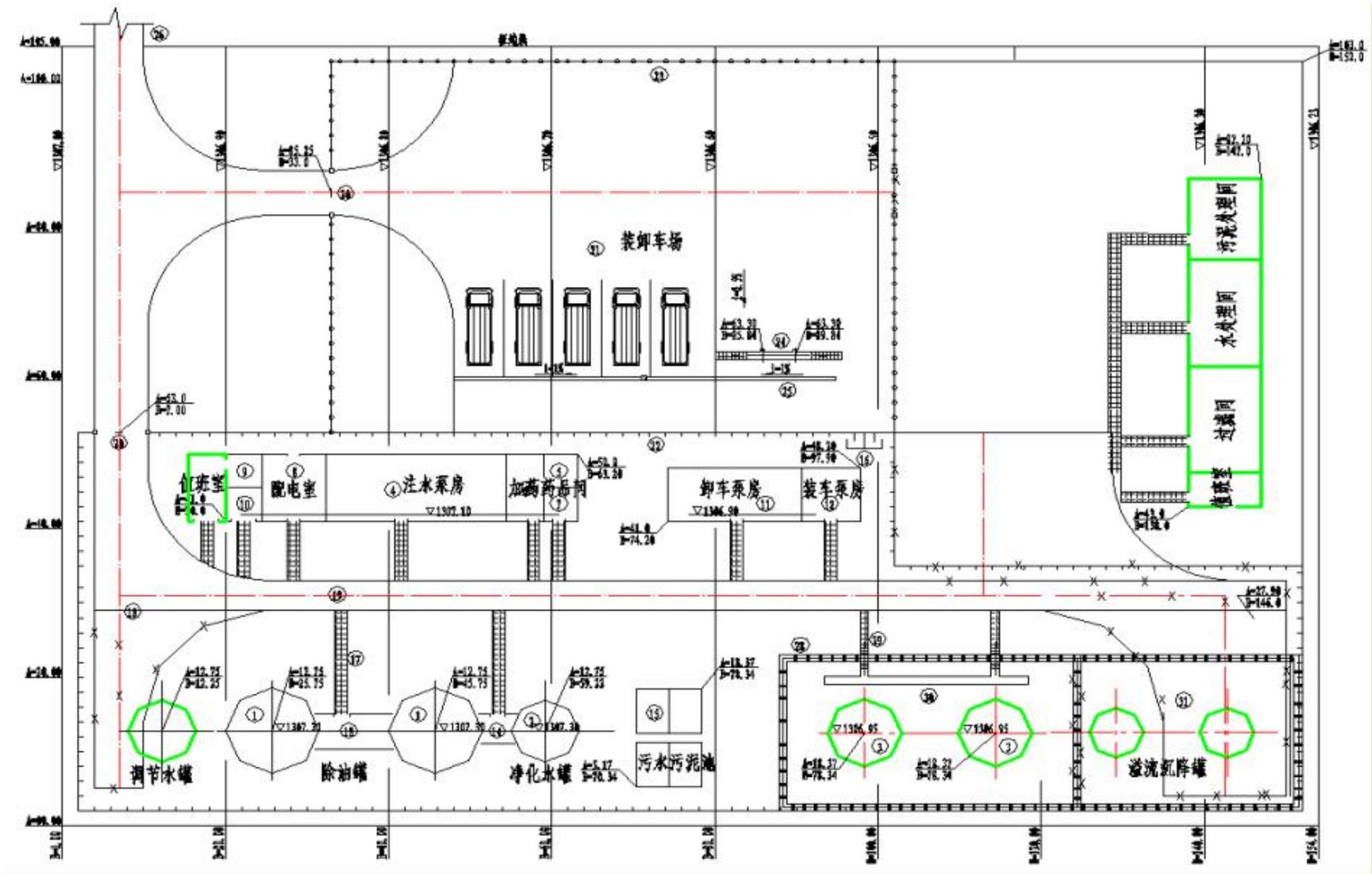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302.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 4.3%，环评要求与实际环保投资详见表 3。

表 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万元）

项 目	内 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罐区	溢流沉降罐及转油罐区设置围堰	3
噪声治理	运营期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15
固体废物	运营期污泥	污泥脱水间暂存后拉运至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2
其他	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池、污水处理区、储罐区地面及围堰进行硬化并防渗处理，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应 $\leq 10^{-7}$ cm/s。	36
合计		/	56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技改工程无需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日为 330 天，三班倒，每班 8 小时。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4。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

序号	名称 (化学式)	投加量 (mg/L)	用途
1	有机磷酸盐 (BDTMP)	50	阻垢剂
2	双季铵盐	50	杀菌剂
3	聚合氯化铝 (PAC)	50	絮凝剂
4	氢氧化钠 (NaOH)	120	pH 调节剂

2.5 公用工程

(1) 供电

供电依托原有供电系统，站内设 1 座低压配电室，2 面配电柜和 1 台 10/0.4kV 干式变电器作为配电用。

(2) 供热

项目厂房供热热源依托作业区区部。站内用热点主要包括工作房、阀组间采暖、污油回收装置及污油罐伴热等。

(3) 给排水

本项目属于气田水处理工程，处理规模为 1000m³/d，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本次技改

工程无需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量。

2.6 工艺流程简述

对苏东 3#气田采出水处理及回注站工程进行工艺改造，工艺主要分为破乳及油水分离、采出水处理系统两部分，气田采出水油水分离方案采用低温破乳+二级溢流沉降罐油水分离；采出水处理采用“气浮+旋流”处理工艺，利用核桃壳+改性纤维球过滤器进行过滤，污泥脱水工艺采用叠螺式脱水磁力式脱水。

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图 2-5、图 2-6。

(1) 油水分离工艺

本次技改工程采用处理站破乳+二级溢流沉降罐油水分离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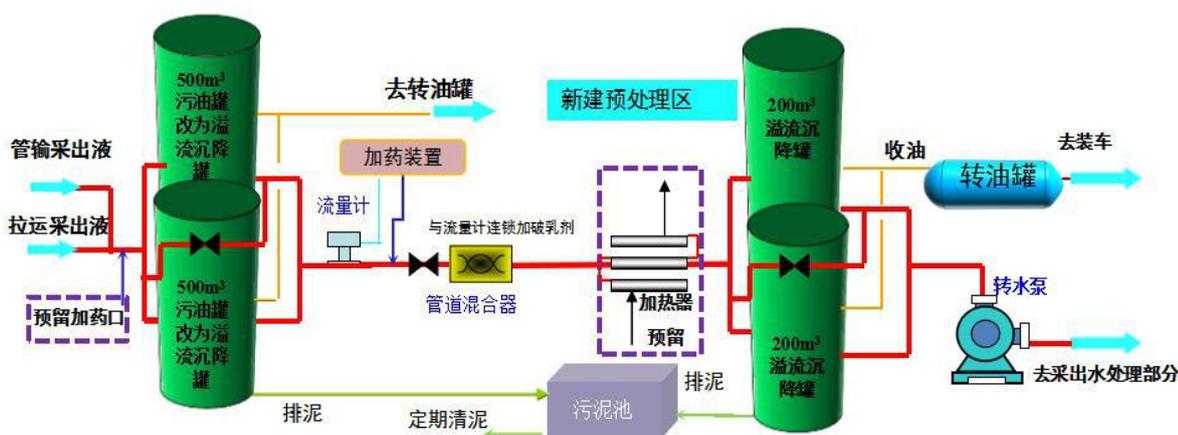


图 4 破乳及二级溢流沉降罐油水分离工艺

管输和拉运来采出水首先进入溢流沉降罐，进行缓冲及一次油水分离后经转水泵转出，转出水经计量后投加破乳剂，再经管道混合器充分混合，进入二级溢流沉降罐二次油水分离，水相泵送至采出水处理部分，油相自流至转油罐在经装车泵装车外运；考虑后期运行检修和含油量升高时单台油水分离除油效果差，溢流沉降罐采取即并联又串联形式。

目前处理站卸车区卸车量峰值约为 $125\text{m}^3/\text{h}$ ，另外上游采出水部分管输部分拉运造成输送不连续，本次方案为保证实现采出液的稳定运行和满足接收量，在处理站前端增加溢流沉降罐（由已有两具 500m^3 污油罐改造），一用一备，沉降时间约为 10 小时，保证运行平稳可靠。

依据前期条件破乳剂性能（一般加注破乳剂后 2 小时破乳率达到 100%），在加完破乳剂后再增设 2 具 200m^3 溢流沉降罐，一用一备，沉降时间约为 5 小时，满足乳化液破乳后油水分离时间。

(2) 采出水处理工艺

根据国内及长庆油气田实际应用、试验情况，本次采出水主体处理工艺拟采用气浮+旋流

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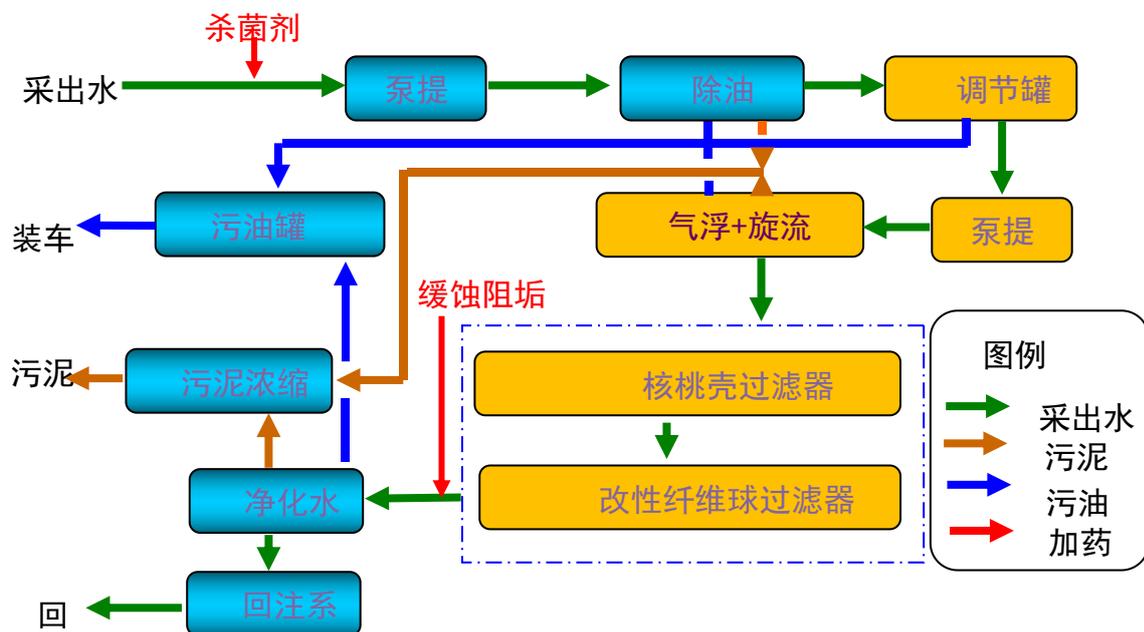


图 5 采出水处理工艺

(3) 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气：本项目采暖依托第三作业区，站内不设锅炉等有组织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的气体主要为污油储罐大小呼吸阀及管道阀门产生的烃类气体。

②废水：主要为外运来的气田采出水，气田采出水主要污染物为高矿化度、石油类和SS，经处理后回注，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依托作业区区部。

③噪声：噪声源主要是各种泵类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主要为储罐产生的罐底排泥及生活垃圾。

2.7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环保设施及措施

2.7.1 废气的防治

本次技改工程新建 400m³ 调节水罐 1 具，气浮+旋流水处理装置 2 套，过滤装置 1 套，污泥脱水装置 1 套。不新增采出水、污油储罐及装卸区，无新增无组织烃类气体挥发。

2.7.2 废水的处理

项目气田采出水采用气浮+旋流工艺处理后，全部回注至二叠系地层，不外排。

2.7.3 噪声的防治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泵类和风机产生的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安装了基础减振，均置于厂房中，风机安装消声

器。

2.8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其它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运输车辆应加盖苫布；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统一处置，不得外排。	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其它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了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运输车辆应加盖苫布；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统一处置，不外排。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营运期废气主要是储罐区、装卸区等装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气田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含油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不新增采出水、污油储罐及装卸区，无新增无组织烃类气体挥发。项目气田采出水采用气浮+旋流工艺处理后，全部回注至二叠系地层，不外排。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安装了基础减振，均置于厂房中，风机安装消声器。项目含油污泥产生量为 8m ³ /a，暂存于原有体积为 192m ³ 的污泥池内（8.0 m×6.0m×4m），定期拉运至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该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备案。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一、项目概况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苏里格气田东区3#气田采出水处理及回注站改造工程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乌审召嘎查，地理坐标为：北纬39°04'28.4"，东经109°04'18.4"。本次工程对原有苏东3#采出水处理工艺实施改造，工艺主要分为破乳及油水分离、采出水处理系统两部分，新建400m³调节水罐1具，气浮+旋流处理装置1套，过滤装置1套，污泥脱水装置1套。站场占地面积20000m²，本次技改工程在站场原有预留空地进行，总投资1302.17万元。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对应于上述目录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七石油、天然气鼓励类中 5“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安全生产保障技术、生态环境恢复与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开发利用”的范畴，属于当前国家鼓励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三、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自《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气厂 9×10⁸m³/a 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05 月 2 日~05 月 10 日（因 2017 年 05 月 4 日与 2017 年 05 月 5 日两天为沙尘暴天气，故这两天暂停监测），根据引用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统计，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的 1 小时均值和 24 小时均值、O₃ 的 1 小时均值和日最大 8 小时均值、PM₁₀ 和 PM_{2.5} 的 24 小时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地下水环境质量

地下水质量现状数据引用《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气厂 9×10⁸m³/a 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4 日，地下水所检测的指标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拟建地各场界声环境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

对施工中土石方开挖、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适当洒水降尘,及时清除路面渣土,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雨季施工产生的水土流失。可将施工扬尘的影响降至环境和周围人群可承受的程度。而且施工具有阶段性,不会对环境造成持续污染。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建设施工作业中工作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只要加强管理,严格落实以上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3) 噪声环境影响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施工活动尽量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以减小工程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范围;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安排在日间作业,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对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计划的堆放,分类处置、综合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按当地环保及城建部门要求送指定建筑垃圾场集中处置,不得随意乱放。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经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类比《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苏里格气田东区 3#产出水处理及回注站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的无组织烃类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

(2) 废水

本项目本项目采出水处理工艺可行，采出水处理可以达标回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连续噪声设备主要来自于注水泵、污水提升泵和离心泵产生的噪声，经预测，在采取措施后，各厂界昼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 类”标准要求，且回注站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因此评价认为，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4) 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气田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含油污泥。本次技改工程罐底新增污泥量为 8.2t/a，属于危险废物，拉运至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小。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建设单位在充分采纳和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相关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确保各项环保资金落实到位、环保措施正常实施后，将使项目建设中及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可接受程度。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议：

(1)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环境安全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回注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

(3) 定期对处理的回注水水质进行监测，保证处理后回注水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 定期对周围村庄民用水井水质进行监测，保证处理后的回注水不会对其水质产生影响。

(5) 项目运营期选用噪声较低的同类设备，设备均安装减震座垫。

(6)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见附件：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苏东 3#气田采出水处理及回注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环评字[2018]225号 2018年10月24日。

表四 污染物检测内容及结果

4.1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 4-1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噪声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噪声

4.2 验收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4-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代替 HJ/T38-1999	0.07

4.3 废气检测结果

2019 年 12 月 9 日-10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 年 12 月 9-10 日		测定时间：2019 年 12 月 9-10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mg/m ³)			
		参照点 (厂界)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19-12-9	9:00	0.35	0.36	0.35	0.36
	11:00	0.37	0.37	0.36	0.36
	15:00	0.34	0.37	0.36	0.34
	17:00	0.41	0.38	0.38	0.35
2019-12-10	9:00	0.35	0.44	0.44	0.44
	11:00	0.40	0.39	0.38	0.52
	15:00	0.33	0.41	0.32	0.44
	17:00	0.45	0.50	0.40	0.45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限值要求。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检出限：0.07mg/m ³					

检测结果：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0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要求，即 4.0mg/m³。

表 4-5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		测定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 (1) -2015 AWA6221A 型 声校准器 BLZ-SB-17-2015		测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0.7	43.1	
2	51.4	44.4	
3	53.6	46.2	
4	54.9	47.0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7dB(A)-55.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3dB(A)-47.0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6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监测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前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校验和校准。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4.7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项目的立项、施工、竣工等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程序，在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基本保证了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该项目的环保档案齐全，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档案。在建设期及生产运营期对环境产生污染的环节做了相应防治工作，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项目基本上能够达到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4.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项目编制了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4.9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验收监测结论：

5.1 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0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即 4.0mg/m³。

5.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7dB(A)-55.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3dB(A)-47.0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3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5.4 要求与建议

- (1) 完善危废暂存、转移、处置台账，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溢流沉降罐



调节水罐



气浮+旋流水处理装置



过滤装置



污泥沉淀池



污泥处理装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苏东 3#气田采出水处理及回注站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镇乌审召嘎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评字[2018]2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05年3月				竣工日期	2006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2.1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1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7660955355A	验收时间		2019.12.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8〕225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苏东 3#气田采出水处理及回注站改造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苏东 3#气田采出水处理及回注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乌审召嘎查境内。技改后，在现有基础上对原有苏东 3#气田采出水处理及回注站工艺实施改造，工艺主要分为破乳及油水分离、采出水处理系统两部分，同时新建 400m³ 调节水罐、200m³ 溢流沉降水罐、气浮+旋流水处理装置、过滤装置和污泥脱水装置等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 1302.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其它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

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运输车辆应加盖苫布；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统一处置，不得外排。

2. 营运期废气主要是储罐区、装卸区等装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气田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含油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乌审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乌审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抄送：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章CQWC -2019-62

第五采气厂 2019 年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受托方（乙方）：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编制及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的编制主要以部分地区公司的合同示范文本为基础编制。文本编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法律规定与企业实际相适应。通过合同条款将公司的生产经营实践和业务流程加以规范，使合同文本更加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2、通用性与针对性相统一。示范文本既满足地区公司对合同的共性需要，又尽可能增加合同针对性条款约定。

3、原则性与操作性相结合。文本的通用条款一经确定，不应随意更改。需要特殊约定的个性条款，可由地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二、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委托方与受托方签订的关于固体废物处置的合同。

三、示范文本由主合同及相关附件构成，使用中应注意文本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四、合同谈判和签订应以本示范文本为基础。地区公司合同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组织对示范文本进行细化，并报股份公司法律事务部备案。

五、具体填写说明：

1、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2、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3、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包括焚烧、热解、填埋和综合利用等方式。

4、合同 4.2 条支付方式应选择 4.2.1 或 4.2.2 的一项。双方约定其它支付方式的，可以在合同中另行注明。

5、合同 11 条只能选择一种纠纷解决方式。

6、根据股份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对于合同 12.1 加盖单位印章的规定，原则上我方单位应使用合同专用章。

7、其他约定应按提示填写，不采用或不填的条款应在空格处划删除线。

六、填写要求：

- 1、条款必须齐全，不能缺项。
- 2、填写语言应简练、准确。
- 3、填空条款填空处不能为空白。

目 录

1.固体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4
2.固体废物的处置期限、地点.....	4
3.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4
4.费用及支付.....	5
5.权利和义务.....	5
6.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
7.保密.....	6
8.不可抗力.....	6
9.违约责任.....	7
10.合同变更与解除.....	7
11.争议的解决.....	8
12.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8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住所: 内蒙古乌审旗苏里格气田生产指挥中心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0000555660387Y
法定代表(负责)人: 郭自新

受托方(乙方): 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查靖 C201 公里处东侧 300 米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50623070129803G
法定代表(负责)人: 吴玉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五采气厂 2019 年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固体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1.1 处置内容: 对第五采气厂所属集气站检修油泥、水处理厂检修油泥进行合规处置

1.1.1 固体废物名称: 油泥;

1.1.2 固体废物数量: 以实际生产量为准;

1.2 处置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1.3 处置方式: 集中拉运、无害化处理。

2.固体废物的处置期限、地点

2.1 处置期限: 2019 年 6 月 30 日-12 月 30 日;

2.2 处置地点: 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3.1 甲方于 2019 年 5 月 1 日-12 月 31 日(时间)在第五采气厂三号水处理厂(地点)将固体废物交付乙方;

3.2 固体废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固体废物的成

5.1.2 告知乙方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5.1.3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1.4 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5.1.5 其他：无。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须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5.2.2 根据固体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5.2.3 将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4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2.5 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5.2.6 如乙方在处置和运输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5.2.7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2.8 其他：无。

6.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依照本合同附件《第五采气厂2019年水処理厂固体废物处置 HSE 合同》执行。

7.保密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施工设计、纸质及电子数据、图表、施工报告、服务方案、基础资料等与甲方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料。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合同有关的资料提供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服务中获得的成果资料。

7.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7.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迟延履行处置固体废物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迟延履行部分 5 %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总费用 5 %的违约金；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9.4 违约方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还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9.5 其他约定： 无。

10.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10.2.1 乙方被吊销固体废物经营资质;
- 10.2.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 10.2.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 10.3 其他约定: 无。

11.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11.1 方式解决:

- 11.1 向 西安市中级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2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12.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12.2 双方就固体废物处置过程中安全生产事项签订的《第五采气厂 2019 年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处置 HSE 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4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5.1 《保密协议》;

12.5.2 / 。

12.6 其它约定:

1、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向甲方提供能够证明乙方已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缴纳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专门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内容的银行保函证明、担保证明、商业保险证明等,乙方独自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劳资纠纷,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不得在长庆矿区范围内接受第三方委托,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3、乙方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及时履行义务。如有失信行为,将被甲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按照甲方《长庆油田分公司承包商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4、维护稳定约定

(1) 遵守国家、当地政府和甲方关于维护稳定的各项政策法规和管理要求，负责维护乙方队伍人员稳定，并独自承担因乙方原因产生稳定问题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涉及队伍稳定工作提出监督要求。

(3) 对出现影响稳定的矛盾和问题应全力处置化解，避免形成规模性集体上访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事件。

(4) 因乙方发生影响稳定问题，甲方有权根据问题事实、影响程度和受损情况，向乙方采取索赔、扣减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清退出长庆油田市场等措施。

(5) 承包商应严格遵守甲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教育，对油气产品及物资、器材、设施等治安管理独立承担监管责任，对监守自盗、内勾外联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5、廉政建设约定

(1) 不得以各种名义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实物；不准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2) 不得为甲方人员装修住房、购买装饰材料、家具、通讯工具等物品。

(3) 不得以各种名义邀请甲方人员参加与业务活动有关的吃请，不得进入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场地消费。

(4)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根据甲方有关承包商、服务商、供应商管理规定，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暂停或取消在甲方市场从事交易的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清除出甲方交易市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合同专用章)

住所：内蒙古乌审旗苏里格气田生产指挥中心

工商注册号：91610000555660387Y

授权代表：张龙



承办人：



联系电话/传真：0477-7225038

开户行：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帐号：79102000042430000066

邮政编码：017300

乙方：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住所：鄂托克前旗城川镇查靖 C201 公里处东侧 300 米

工商注册号：91150623070129803G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8000301220000000045435

邮政编码：016200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签订时间：2019年4月29日



编号: 201915060000576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单位盖章 第五采气厂		电话 9477-7225038
通讯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		邮编 017300
运输单位	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运输		电话 18109580555
通讯地址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查靖路 C201 公里处东侧 300 米		邮编
接受单位	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18109580555
通讯地址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查靖路 C201 公里处东侧 300 米		邮编 016200
废物名称	油泥	类别编号 HW08(072-001-08)	数量 22.8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半固态	包装方式 槽罐(金属,数量 1)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烷烃、环烷烃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泄漏,防流失		
应急设备	吸油围栏、毛毡、灭火器		
发运人	李旭	运达地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查靖路 C201 公里处东 侧 300 米	转移时间 2019-10-23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运输		运输时间 2019-10-23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蒙 KA7215	道路运输证号 150623001218
运输起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经由地 珠和	运输终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旗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车(船)型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1506230035
接受人	吴玉山	接受日期 2019-10-23	签收量 22.8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柴文波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19-11-05 12:24:17			

注:联单由产生单位系统生成,加盖公章后,交运输单位路途使用。



编号: 201915060000576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第五采气厂	单位盖章	电话 0477-7225038
通讯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	邮编	017300
运输单位	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运输	电话	18109580555
通讯地址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查靖路 C201 公里处东侧 300 米	邮编	
接受单位	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18109580555
通讯地址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查靖路 C201 公里处东侧 300 米	邮编	016200
废物名称	油泥	类别编号	HW08(072-001-08) 数量 52.34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半固态 包装方式 槽罐(金属, 数量 1)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烷烃、环烷烃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泄漏, 防流失		
应急设备	吸油围栏、毛毡、灭火器		
发运人	李旭	运达地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查靖路 C201 公里处东 侧 300 米 转移时间 2019-10-24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运输	运输时间	2019-10-24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蒙 KA333 道路运输证号 150623001218
运输起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经由地	陶利 运输终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运输人签字 黄小宁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1506230035
接受人	吴玉山	接受日期	2019-10-24 签收量 52.34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柴文波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19-11-05 12:22:40

注: 联单由产生单位系统生成, 加盖公章后, 交运输单位路途使用。



编号: 201915060000568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第五采气厂	单位盖章	电话 0477-7225038
通讯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	邮编	017300
运输单位	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运输	电话	18109580555
通讯地址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查靖路 C201 公里处东侧 300 米	邮编	
接受单位	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18109580555
通讯地址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查靖路 C201 公里处东侧 300 米	邮编	016200
废物名称	油泥	类别编号	HW08(072-001-08) 数量 37.3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半固态 包装方式 槽罐(金属, 数量 1)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烷烃、环烷烃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泄漏, 防流失		
应急设备	吸油围栏、毛毡、灭火器		
发运人	李旭	运达地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查靖路 C201 公里处东 侧 300 米 转移时间 2019-10-22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运输	运输时间	2019-10-22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蒙 KA7333 道路运输证号 150623001218
运输起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经由地	陶利 运输终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运输人签字 黄小宁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1506230035
接受人	吴玉山	接受日期	2019-10-22 签收量 37.3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柴文波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19-10-22 19:38:05

注: 联单由产生单位系统生成, 加盖公章后, 交运输单位路途使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机构代码	91610000555660387Y
法定代表人	郭自新	联系电话	029-86594759
联系人	林孟雄	联系电话	0477-7225012
传真	0477-7225012	电子邮箱	linmengxiong_cq@petrochina.com.cn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苏里格大厦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乌审旗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郭自新	报送时间	2018.2.23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2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2月26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50626-2018-006-L</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 苏日格勒达来</p>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17〕58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苏里格气田东 区 3#气田产出水处理及回注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你公司《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苏里格气田东区 3#气田产出水处理及回注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鄂尔多斯市汇盛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监理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乌审旗乌审召镇乌审召嘎查，采用一级沉降除油处理工艺，设计处理气田采出水规模 1000m³/d。主要建有 3#气田产出水处理站、回注井 3 口，回注管线 6.88km，办公、生活服务设施依托作业三区。项目实际总投资 321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77%。

2015年2月，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鄂环评字【2015】82号）。项目于2013年5月开工建设，2015年7月投入试运行。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一）设有2个容积各1000m³钢制沉降罐，1个400m³的钢制缓冲罐。外来采出水经泵打入沉降罐，在沉降罐内经加药处理后进入缓冲罐，再经过滤装置处理后回注到深层地下。

（二）设有2个500m³的钢制污油罐，1个容积192m³的污泥池。产生的污油送至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清罐污泥拉运至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三）机泵设备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

（四）回注管线长6.88km，管道工程结束后播撒草籽进行植被恢复。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一）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值要求。

（二）气田水经处理后出口除总悬浮物有超标现象，其他因子均满足《气田水回注方法》（SY/T6596-2004）中（ $K \leq 0.2 \mu\text{m}^2$ ）中回注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与环评相同的13口地下水观测井，其中2口亚硝酸盐浓度超标，其余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环评现状监测本底，该区域存在亚硝酸盐超标现象。

(三) 厂界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位于厂界东北 320m 处的居民敏感点声环境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回注井泥浆池及附近土壤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中当 pH 值 > 7.5 时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五) 共发放调查问卷 40 份, 100% 的受访者对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 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经验收合格, 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

(一) 定期对回注水质进行监测, 严禁将不达标水回注地下; 建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污油、污泥转运台账。

(二) 妥善解决附近居民的环境诉求。

请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 12 日



抄送：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鄂尔多斯市环境监察支队，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
环境保护局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苏东 3#气田采出水处理及回注站改造工程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地 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联 系 人: 张存桂

联系电话: 18629062004

委托日期: 2019.1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0512050264

名称：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东胜区天骄路豪景公馆2号楼北底商 105、106 (01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5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环境检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检测、环境技术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07月06日至2045年07月03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安泰商务公寓2号楼北商铺105.106

登记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3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